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持有公司股份6,55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9%）的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润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1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富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富润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富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30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富润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富润投资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富润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